

# 关于张店区 2023 年第一季度创业补贴

## 预发放的公示

根据《淄博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淄财社〔2019〕22号)文件要求,经镇(街道)、区级审核并结合现场考察结果,张店区符合领取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的小微企业 43 家,个体工商户 1 家,现予以公示。

公示期: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如有情况需要反映的,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张店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反映,非实名反映的问题,不予受理。

监督举报电话:0533-5207990

邮箱：z dqjybxedb@zb.shandong.cn

附：2023 年张店区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  
开发补贴和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发放明细表（第一季度）

张店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 4 月 4 日